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18]30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 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新财教[2018]42 号）文件，为进一步健全我区普通高校学生资助补助政策体系，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激励广大学生努力学习、奋发进取、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根据 2017 年教育事业统计在校生人数，现拨付你单位 2018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

高校资助补助经费 万元，其中：励志奖学金 万元，助学金 万元（详见附件1）。支出列“205 教育”相关科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自治区有关领导在《关于将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一等助学金更名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的请示》（新财办专报[2016]112号）的批示精神，原“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一等助学金”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资助标准由原5000元/生/年，提高到6000元/生/年。原二、三、四等助学金更名为一、二、三等助学金，资助标准仍为平均/生/年2000元，分为三个档次，一等3000元、二等2000元、三等1000元。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享受比例由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确定，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他等次助学金享受人数。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的工作要求，资金分配方案避免“一刀切”的做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适当向国家和自治区亟需专业及理工类专业倾斜；自治区人民政府助学金适当向南疆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较高的学校倾斜。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每年秋季学期评审，资金一次性发放，并颁发高校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证书。

三、各高校统筹安排各类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与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不能重复使用；国家助学金与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一至三等助学金不能

重复享受。做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和使用管理工作。

四、请你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提高资助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请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认真填报《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附件：1. 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

2.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抄送： 本局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7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2018年高校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资金分配表（第一批）

学校	2017年教育事业统计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 (每生每年0.6万元)		一、二、三等助学金 (平均每生每年0.2万元)		助学金此次拨付	
	小计	其中		奖励人数	奖励资金（万元）	资助人数	资助资金（万元）	资助人数	资助资金（万元）
		专科	其他专业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9955	9955	9955	329	197.4	1593	318.6	1593	127.44

